

中企如何做好在美 AI 专利申请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 AI 技术在实际中的应用日益广泛,越来越多的发明由人类和 AI 共同完成。这引发了一个复杂的问题:谁应该被认定为专利发明人?美国专利商标局于今年发布的《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指南》强调,只有自然人可以被认定为发明人,AI 系统不能成为发明人。

在日前举办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关于人工智能专利申请的最新政策指南”活动上,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办公室李洋律师介绍说,《指南》中提出了5条指导原则,为

AI 辅助发明的专利申请提供了明确的框架,帮助申请者更好地理解 and 遵守相关规定。

首先,自然人作为发明人的贡献并不因为使用了人工智能系统而被否定。AI 辅助完成的发明仍然可以获得专利保护。其次,仅向 AI 系统提出问题的自然人,可能不符合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的资格。再次,单纯将发明付诸实践不足以构成发明人。但如果一个人利用 AI 系统成功进行了发明实验,可以视为其对发明作出了显著贡献。再其次,根据特定问题设计、构建或训练 AI 系统得出特定解决方案的自然人,可能成为

发明人。最后,如果一个人没有对发明构思作出显著贡献,仅仅利用了 AI 系统则不能成为发明人。

《指南》的发布引发了广泛的公众讨论和回应。IBM 公司表示,《指南》所谓的人工智能仅指代生成式人工智能和深度神经网络等,但并未充分涵盖所有类型的 AI。高通公司则认为,人工智能法和美国现行专利法都诞生于上世纪 50 年代,这 70 年中从没有针对人工智能的特别规定,其有效性值得探讨。诺华制药认为,将 AI 发明付诸实践足以构成发明人资格。例如在制药领域,一项发明的“构思”和“付诸实

践”往往可以是同时完成的。除反对意见外,也有亚马逊、谷歌、日本知识产权协会和美国商会等对《指南》表示认可。李洋表示,社会各界对《指南》达成了部分共识,大家普遍认为只有自然人可以是发明人,人工智能应被视为发明人可使用的工具。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尚鹏举律师称,尽管当前《指南》在美国法庭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仅作为指导使用,但在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会根据《指南》中的示例来评估专利申请的资格。在未来,获得 AI 相关专利或将变得更加困难。

尚鹏举建议,赴美投资中企在撰写专利申请时,不仅要详尽描述 AI 模型的工作原理,还要深入了解和阐明其实际应用,尤其是在实际操作中的具体实现。在描述具体应用时,应避免过于笼统,要详细说明专利模型如何在现实应用场景中发挥作用。以工程领域为例,对不同的听众描述一个产品或服务可分为三个层次:面向市场团队的描述、产品经理的设计文档、供工程师参考的具体文本。在撰写专利申请时,专利从业人员应更好地展示发明的创新性和实用性,从而提高专利申请的成功率。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 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 子千

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对外发布《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白皮书》以及“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十大典型案例”。白皮书指出,流量推广和直播带货等,引发了新的法律挑战。

白皮书显示,自建院以来,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219695 件,结案 214469 件,其中著作权纠纷占比约 62%。随着数据产品、数字藏品和人工智能生成物等新型权利客体的出现,法律保护需求日益迫切;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和数字文旅等新兴产业的兴起,使得司法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商业模式的创新,如流量推广和直播带货,引发了新的法律挑战,包括法律主体认定和责任分配等问题;同时,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迭代升级,正在重塑市场结构,增加了案件审理中事实查明的难度。

据悉,十大典型案例中,4 起案例与 AI 相关,包括 AI 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AI 生成声音侵权案、“AI 换脸”案以及 AI 形象构成对人格权侵害的“AI 陪伴”案。

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一系列创新司法实践,积极推动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和数字经济的营商环境优化。在审理一系列涉人工智能案件中,坚持规则引领,鼓励新兴产业创新提质。同时,在“某科技公司诉自媒体名誉侵权”案、“网盘侵权行为禁令”案、“搬店软件”案中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和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北京互联网法院还大力促进平台经济的有序发展,如在全国首例“车联网”著作权案中明确共同侵权责任,引导智能网联领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在司法服务供给方面,北京互联网法院深化“1+N”巡回审判机制,设立数据权益巡回审判庭,推动普法活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时,该院“天平链”司法区块链平台解决电子数据存证难题,提高版权信息交互效率,降低维权成本。法官还积极参与立法论证工作,为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司法智慧。

为进一步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的加快发展,北京互联网法院提出 17 项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完善数据权益司法保护规则,做好人工智能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和审判工作,为数字藏品等文化产品数字化获取、开发与利用提供规则指引,加强文化贸易、网络游戏、智能网联汽车、电商直播等数字消费领域纠纷化解,规范网络空间秩序等内容。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推进金融服务与知识产权有机融合,对盘活企业无形资产、扩宽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创新至关重要,是当前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近年来,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深入开展入园惠企行动,强化政企银对接,不断优化质押融资服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2023 年,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支持 490 万元,省辖内银行机构共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19.41 亿元,缓解了企业的融资困境。

然而在实践探索中,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既存在价值评估、市场流转、风险处置等市场机制缺口,又面临融资模式陈旧、融资工具单一等问题,不利于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弱化了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果。因此,亟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金融化体系,充分激发知识产权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健全评估机制

建立科学高效的价值评估机制,是开展融资业务的基础前提。当前,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市场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需要确定统一的科学规范和技术规范。同时,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资质和信誉度尚需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面临着缺乏专业评估人才、评估能力不足等问题。

创新融资模式

建立可持续的风险补偿机制,解决贷后风控难的问题是开展融资业务的重要保障。从金融机构来看,由于知识产权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致使金融机构面临较高的贷后风险。

金融机构为了规避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其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积极性,即便是金融机构会给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但可能会以较高的贷款利率和担保作为放贷条件,这进一步加大企业的融资成本。

就企业而言,由于科学技术更新迭代的频率较高,现有的专利随时面临着贬值的可能性,同时知识产权能否实现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企业创新的积极性造成影响。因此,建立财政、银行、担保、保险、基金相互协调配合的可持续风险补偿机制,是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

笔者认为,需要构建起多主体联动、风险共担、科学评估的创新融资模式。首先,将政府部门、企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社会各种资本机构纳入知识产权贸易平台,形成科技金融孵化器,充分带动全社会各类资本机构共同投入。其次,建立合理的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监督,对不规范行为中止风险补偿、风险预警、注销专项经费审批资格,并将相关不良信息列入公共信用大数据服务平台。再次,建立“公允价值评估+履约保证保险(担保)+违约质物处置+全程风险管控”的服务体系,通过标准化流程形成稳定、有序、高效的平台工作体

系,为企业提供规范、快捷、安全的融资服务绿色通道。

丰富融资工具

畅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可以借鉴证券化金融工具的管理制度,设计创新性融资产品。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将知识产权抵押贷款打包成证券化类产品,通过产品发行吸引更多投资者,诸如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的信贷证券化产品、股权融资产品、基金产品和区块链产品。此外,还可将知识产权抵押贷款与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项目结合起来,发行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的绿色融资产品。

笔者认为,可以尝试通过集合财产形式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融机构通过金融工具开发,将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打包作为抵押物,把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资产类型以捆绑的形式进行集合担保抵押,以此扩大抵押物种类,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另外,可以发展多元化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模式。设立知识产权抵

服務四達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 (香港)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com



广告

我国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

■ 万静

企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活力源泉,信用数据反映了企业的信用建设水平和发展质量高低。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数据显示,7 月中国企业信用指数为 156.65,企业信用水平基本稳定,信用监管效能提升,监管性分指标继续呈现积极变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数量持续增多,12315 投诉举报量减少,企业诚信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状态。

中国经济运行呈现向好态势

为何说我国企业信用水平基本稳定?这是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此次公布的 7 月份数据和之前公布的数据作对比得出的结论。

2023 年度中国企业信用指数为 149.71 点,处于近十年来的次高水平。表明在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优化调整的局面上,中国企业信用水平仍保持整体平稳态势。2024 年 1 月至 6 月,中国企业信用指数分别为 159.23、158.75、159.01、158.70、159.13、158.85,指数整体高于 2023 年度水平,在 159 点上下波动、处在合理区间,2024 年一季度指数为 159.00、二季度指数为 158.90,2024 年上半年指数为 158.95,表明全国企业信用水平“总体平稳、波动调整”。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7 月份企业信用指数的可靠性分指标、经营性分指标、财务性分指标、合规性分指标、关联性分指标总体平稳,为此也激发企业内生动力进一步积蓄,创新发展意识增强。在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的情况下,企业在知识产权、认证事项等关乎创新发展的重要因素延续回升趋势,企业聚焦主业,提高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意识增强。

此外,行业信用水平保持均衡向好态势。2024 年 7 月,各行业信用指数排名波动变化幅度环比 6 月有所减小,整体结

构更加稳定,表明行业间信用水平差距明显缩小,行业间发展更平衡、更协调。多个行业延续稳定恢复态势,信用指数排名连续升高。制造业继续发挥“压舱石”作用,排名已连续 6 个月保持上升趋势;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排名连续 2 个月大幅提升;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指数排名稳居第二。

企业信用指数的提高反映了我国企业信用状况的不断优化,折射出中国经济在全球经济波动中的韧性和潜力,经济运行呈现向好态势。

不断丰富信用监管工具箱

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建立信用记录、实施信息公示、推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工作,加快经营主体信用建设。

今年 8 月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深化信用提升 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力争到 2026 年底,我国市场监管系统信用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持续提升,“知信、守信、用信、增信”的信用环境基本形成。

《行动方案》明确 13 项重点任务,包括健全信用修复,规范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制度,加强信用修复的告知和指导,提供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规范失信惩戒,健全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动实施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线以来,日均访问量已突破 1.31 亿人次,日均查询量超过 1600 万人次。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越来越多的经营主体开始关注自身的

信用状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一方面持续深入开展深化信用提升 3 年行动,实施信用培育,推广信用承诺,通过打基础、强主体、优服务、增信用,持续推动经营主体信用水平提升。另一方面逐步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共享、互认,着力解决“多头修复”“重复修复”问题。

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断丰富信用监管工具箱,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深入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现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双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平均提高 51.9%。以多种方式向各部门共享企业信用信息,截至今年 7 月底,直接提供数据 113.31 亿条,提供接口调用服务 20.32 亿次,服务协同监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还探索向平台企业开放共享信用监管数据,支持浙江、北京市海淀区试点向互联网平台企业开放共享信用监管数据,在深圳、杭州等地开展向微信、支付宝核验个体工商户信息的试点工作,为强化与平台企业信用共治提供更多有益探索。推动共建“信用京津冀”“信用长三角”,谋划“共建信用粤港澳大湾区”,赋能区域协同发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推进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

信用监管标准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性技术支撑,具有统一监管规则、强化业务协同的重要作用。为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高度重视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

今年 3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要求》等 6 项信用监管国家标准立项;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第二批信用监管重点国家标准研制通知,部署《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要求》等 6 项信用监管国家标准研制任务,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信用监管标准

化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比如信用信息多头采集、数据交换共享困难、信用评价规则不互认、信用结果表示不统一,影响了信用监管效能的充分发挥。

为解决信用监管领域标准供给不足的问题,今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采取三项措施,推进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构建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信用制度规则,发挥标准对提升信用监管水平的引领支撑作用。具体包括:

开展信用监管标准需求调研。从信用监管业务实际出发,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广泛征求信用监管部门、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等的意见建议,了解基层单位对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需求,形成标准研制工作清单,明确标准研制路线图。

加强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研究。落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课题研究,形成信用监管标准体系的总体架构,明确包括三大类标准:一是事前信用监管标准,包括信用监管信息的范围界定、信用承诺应用、信用报告应用等标准;二是事中信用监管标准,包括信用信息记录、信用档案、信用服务等标准;三是事后信用监管标准,包括信用惩戒对象认定、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标准。

加快信用监管国家标准研制。组织召开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重要标准研制推进会,创新标准研制工作方式,动员有关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参与。先后开展两批次信用监管国家标准研制,其中新制定《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等 9 项标准,修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等 3 项标准。目前,已形成《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指南》等 6 项信用监管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即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余 6 项标准研制正在积极推进中。

最高法发布支持香港仲裁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 6 件支持香港仲裁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既包括申请确认涉港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协助香港仲裁的保全案件,也包括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件,生动展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支持香港仲裁、推进国际仲裁高质量发展的司法立场。

仲裁保全对于保障仲裁程序顺利进行以及仲裁裁决的最终执行具有重要作用,人民法院以便捷高效的保全协助保障香港仲裁的顺利进行。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G 公司申请协助仲裁保全案”中,内地法院优化协助保全机制,为香港仲裁程序提供了便捷高效的保全协助,并使得仲裁申请人其后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的案件得到快速处理以及顺利执行,为两地司法互助提供了有益示范。

仲裁协议是仲裁制度的基石,是仲裁机构取得管辖权、启动程序的前提性条件,人民法院支持和鼓励当事人选择香港仲裁解决纠纷。典型案例“天津某酒店管理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中,人民法院准确适用仲裁协议冲突规范,认定仲裁地法律即香港法律为仲裁协议效力准据法,进而适用香港《仲裁条例》确认案涉仲裁协议有效。典型案例“W 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中,人民法院依据香港《仲裁条例》中对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构成要件进行解释,认可当事人通过援引方式达成仲裁协议。典型案例“柳某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中,人民法院准确查明香港法律,尊重当事人在港仲裁意愿,针对表述不规范的仲裁协议予以合理解释,明确协议约定所指向的仲裁机构的含义。上述三案的处理凸显了内地法院准确适用仲裁协议准据法、支持当事人选择在港进行仲裁,促进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公正高效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有力促进香港建设亚太地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典型案例“某金融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中,人民法院尊重当事人合意将仲裁庭变更为独任仲裁员的约定,保障仲裁意思自治。典型案例“德国 SE 公司等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中,人民法院准确认定仲裁裁决籍属,并尊重仲裁庭依据仲裁规则颁发仲裁程序令及针对当事人违反仲裁程序令的行为作出的相关决定。上述两案的处理彰显了依法支持和保障香港仲裁程序、便利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依法得到执行的鲜明司法态度。

(张昊)